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3执97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曾[]，执行董事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阮[]，公司员工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[]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游[]，男，1971年8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]。

被执行人：林[]，女，1976年11月3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古田县[]。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沪0113民初字24350号民事调解书的过程中，向被执行人上海[]物资有限公司、游[]、林[]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。申请执行人申请法院拍卖被执行人游[]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2999弄8号3101室、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芳林路819弄106号的房屋，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鉴于该情况，本院决定拍卖被执行人游[]名下的上述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

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游 所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2999弄8号3101室、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芳林路819弄106号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祝文龙
审 判 员 吴 清
审 判 员 秋之青



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

书 记 员 宋雯懿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